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柳州市柳江区土地征用与复垦整理服务中心单位的柳州市柳江区柳江大道南面门头路西面地块一用地项目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方案等5个方案编制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广西景阳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许文彬

2020年12月9日